

2016 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公开模板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是主管本辖区司法审判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1、审判法律规定和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4、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5、对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6、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8、依法决定国家赔偿；9、依法审理监狱报送的减刑、假释案件；10、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11、参与立法活动，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12、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等；13、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14、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决算表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16年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部门决算为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本部门设立于1988年，内设20个部门，包括：办公室、司法行政科、政治处、研究室、宣传科、监察室、审管办、审监庭、行政庭、赔偿办、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法警队。

第二部分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70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179.9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3701.31	本年支出合计	22	2179.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19	配		
	12		年末结	24	1523.60
			转和结余		
	12			25	
总计	13	3703.51	总计	26	370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01.31	3701.31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01.31	3701.31					
20405	法院	3701.31	3701.31					
2040501	行政运行	1763.31	1763.31					
2040504	案件审判	446.00	446.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81.00	128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1.00	211.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1.00	2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 栏= (2+3+4+5+6+7)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79.95	1703.62	476.3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9.95	1703.62	476.33			
20405	法院	2173.86	1703.62	470.24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3.62	1703.62				
2040504	案件审判	401.75		401.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49		68.4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9		6.0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9		6.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 栏= (2+3+4+5+6)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370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177.75	2177.75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701.31	本年支出合计	23	2177.75	2177.75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24	1523.56	1523.56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3701.31	总计	28	3701.31	3701.3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

出科目不用填列。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77.75	1,703.24	474.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7.75	1,703.24	474.51
20405	法院	2173.48	1703.24	470.24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3.24	1703.24	0
2040504	案件审判	401.75		401.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49		68.4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7		4.2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7		4.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 栏= (2+3)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6.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21
30101	基本工资	585.67	30201	办公费	36.82
30102	津贴补贴	392.27	30202	印刷费	2.59
30103	奖金	82.59	30203	咨询费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77	30204	手续费	0.59
30106	伙食补助费	4.74	30205	水费	1.63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3.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0	30211	差旅费	6.27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10.48	30213	维修(护)费	10.5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5.34
30304	抚恤金	0.96	30215	会议费	1.38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59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3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11.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2.07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9.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9.55
30313	购房补贴	9.39	30229	福利费	24.26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3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人员经费合计		1,438.03	公用经费合计		26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 在合计行填“0”, 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4)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9.86	0	67.86	24.86	43	12	54.86	0	42.93	0	42.93	11.9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2) xx 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1 栏= (2+3+6) 栏, 3 栏= (4+5) 栏。7 栏= (8+9+12) 栏。
9 栏= (10+11) 栏。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 在合计栏填列“0”, 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00	0.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2-3)$ 栏=6 栏， 3 栏= $(4+5)$ 栏。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第三部分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支出总计 2179.95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673.79 万元、减少 23.61%。其中基本支出 1703.2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82.15 万元、增加 5.07%，主要是因为相关政策使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474.51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758.11 万元、减少 61.5%，主要原因是许多项目经费用市财政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支付。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总收入 3703.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01.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701.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7.68 万元，增长 31.55%。主要原因是开展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经费增加。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81 万元，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总支出 3703.5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79.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共安全支出 2179.9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1438.03 万元，增加 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53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相关政策使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 265.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62、增长 11%。，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70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1.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92.31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及非税经费下拨经费 165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79.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9.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9.05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下降） %；主要原因是许多项目经费用市财政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支付。

分功能科目看，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全部为公共安全支出 2179.9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4.86 万元，完成预算 79.86 万元的 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2.93 万元，完成预算 67.86 万元的 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93 万元，完成预算 12 万元的 99%。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公车改革，车辆保有量减少。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5.8 万元，下降 31.9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6.36 万元，下降 38.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56 万元、增长 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保有量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导致业务会议等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93 万元，占 78%；公务接待费支出 11.93 万元，占 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2.93 万元，2015 年本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9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发生国内接待，249 批次，接待人数共 1996 人次。主要包括兄弟法院办案及参加会议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5.2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26.62 万元，增长 11.16%。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6.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4.8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 辆，其中，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一般公务用车 7 辆，其中通信用车 1 辆、应急用车 2 辆、特殊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是中巴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尚未开展 2016 年预算绩效评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

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